

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通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61 条，包括法定主动公开 49 条、基层政务公开 12 条。法定公开涵盖应急管理、建议提案、预算决算、政府采购、政策解读、规划计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内容；基层公开包括公告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政策问答和信息公开年报。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5 件，其中，予以公开 2 件，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单位以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为核心，加强政府信息全流程闭环管理。通过全口径信息普查摸清底数，完善“三审三校”制度严把质量，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保障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单位持续健全以政府网站为主干、政务新媒体为延伸、线下公开渠道为补充的立体化平台体系，提升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精准度。

1.政府网站建设方面，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优化栏目设置，定期清理历史信息，确保内容准确、链接有效。

2.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质增效，本年度，通过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 457 条；通过微博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746 条。

3.线下公开持续拓展，我单位将政策宣传深度融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公益活动，发放节水手册、河湖保护等实用资料，现场解读热点政策。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高效运行，我单位着力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保障体系，为水利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的政务公开主体责任，形成了“办公室牵头协调、职能科室各负其责、局属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2.深化学习培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干部职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特别是信息公开一线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业务操作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虽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公开覆盖面与互动性得到有效提升，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要求及公众的更高期待，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一）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的精准匹配度有待提升

当前水利信息供给与群众关注的节水护水、河湖生态、农村供水保障、防汛抗旱等热点需求的精准对接尚显不足，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可读性仍有提升空间，对专业性较强的水文水资源数据、水利工程信息等的便民化转化需进一步加强。

（二）公开渠道融合与智能化服务水平存在短板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与线下公开平台间的数据共享、服务联动机制尚未完全贯通，“信息孤岛”现象依然存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个性化信息推送、智能政策问答等智能化服务水平不高，适老化、无障碍服务功能有待深化应用。

下一步，我单位将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公众关切与水利改革发展重点，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建设，大力推进公开平台融合创新，着力补齐基层公开短板，健全完善全链条管理、全流程优化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不断提升水利政务公开的透明度、精准度与便民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水利发展中的获得感、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